

#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 韶关市教育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韶法治办〔2022〕36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

一是我局在2022年10月28日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市委教育工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结合教育实际，精心谋划部署，做到全方位动员、全领域展开、全覆盖宣讲、全过程教学，迅速在教育系统掀起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热潮，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

二是全方位动员，夯实政治思想基础。在全体党员干部教师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党组即时召开党组扩大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原汁原味学习原

文，切实在真学真懂真用上走在前、作表率。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的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研究制定并印发了全市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召开教育系统动员部署会议，对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出周密部署，各地各校做好层层再动员再部署。

**三是全领域展开，拓展学习广度深度。**采取“云端”“线下”相结合，做到“七个坚持”，确保学习落深落实。坚持原原本本全面学，通读原文，逐字逐句学习领会，充分利用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平台等自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学习的时效性。坚持以上率下引领学，聚焦“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领导干部带头读原文、悟原理、究原义，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坚持专题辅导深入学**，通过邀请专家教授、领导干部授课等方式，深刻解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坚持丰富活动扎实学**，采取实地教学、学习分享、专题宣讲、报告会、大家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寓教于乐，让学习“接地气”，有“温度”，有实效。坚持实践转化具体学。聚焦教育改革发展中难以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采取专题式调研、课题化攻关、对策性研讨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组织开展大调研活动，促进学习成果转化。坚持检查督促推进学，适时开展督查，加强工作指导，有效传导压力，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向纵深发展。坚持研究阐释深度学，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的平台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开展研究阐释工作，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

成果，增强学习宣传的理论深度、实践力度、情感温度，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四是全覆盖宣讲，促进理论入脑入心。**针对干部师生等不同群体，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地开展宣讲，开展“两个百分百”宣讲行动，即：教育工委书记、学校书记校长、基层党组织书记百分百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思政课教师百分百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遴选教育系统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宣讲能力强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组建教育系统宣讲小分队，深入各学校开展宣讲，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传递至每一名干部师生，落实到教育工作的全领域各方面，在市教育系统做到三个“全覆盖”，即：地区全覆盖、学校全覆盖、干部师生全覆盖。

**五是全过程教学，凸显思政育人作用。**发挥思政课教师在马克思主义教育、宣传、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用好“大思政课”，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到思政课中，组织骨干教师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课堂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方式和理论研究，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讲准讲实讲活，让学生真心喜爱，带领全体学生认真学习领会，做到入心入脑。

##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干部的法治意识**

一是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学习培训，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认真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纵深推

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负责法治建设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三是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组织召开2022年韶关市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预防和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各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掌握我市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现实状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突出矛盾及典型案例的及时化解和妥善解决，保障在校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四是抓实“全民反诈”防范宣传活动，要求各地各校与教职工签订《责任书》，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活动，同时组织家长签订“致全市家长一封信”，向学生及家长普及反诈知识。五是开展2022年韶关市中小学法治教育优质课评比。全市共有37名教师参赛。16位教师获一等奖，21位教师获二等奖，促进法治教师专业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法治课堂主渠道作用。六是举办2022年韶关市中小学“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决赛和法治知识竞赛，评出演讲比赛一等奖13人，二等奖22人；法治知识竞赛一等奖23人，二等奖38人。七是举办2022年韶关市中小学生学习毒品预防教育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评出演讲比赛一等奖12人，二等奖23人；知识竞赛一等奖22人，二等奖40人。八是举办了2022年韶关市中小学法治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参

训人数为150人。 九是开展2022年韶关市中小学防治学生欺凌和反诈宣传教育优秀教案征集活动，共评选出一等奖教案51篇，二等奖教案72篇。同时，组织了2022年全市中小学德育论文评比活动。经组织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一等奖论文59篇，二等奖论文76篇。十是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严格按标准和规定的程序选拔任用干部，通过前期的动议酝酿，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组织考察、民主测评、征求纪检意见、党委会研究、任前公示、发文等系列程序选拔好每一位领导干部。注重引进和培养法治教育人才，大力实施韶关市“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启动韶关市中小学“百千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国培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参加省级工作室主持人遴选，法治人才后备力量充足。十一是学校每学期都邀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进校园进课堂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毒禁毒等法治讲座，通过“摆事实、举案例、析原因、谈危害”的教育方式，提高学生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目前，全市中小小学校共聘法治副校长411名，覆盖率为100%，部分学校聘用2-3名法治副校长，全市374所中小学均已按要求与法治专业人员签订法治副校长聘任协议，并颁发聘任证书。法治副校长聘任周期大多数为三年，主要来自学校属地公安局(含派出所)，另外来自检察系统的检察官也有一定占比。十二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针对教育系统规模大、人员多、事务繁杂的特点，我局聘请了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林柱育、江志平、杜晓莉等三位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协助处理

我局涉法事务。

### **(三)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法治建设。我局切实履行教育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抓住重点环节，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从组织上保证了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确保及时解决本单位法治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奋力开创了新时代我市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新局面。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法治建设的文件、会议精神，部署工作任务，认真做好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推动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增强广大干部师生廉洁自律自我防范意识，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注重总结、善于创新，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推动政务公开。我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议事规则要求，对教育系统“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及时召开工委(党组)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结合工作实际，在教育重点项目安排、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分配使用、人事任免、设施设备采购、教育政策制定等

方面均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责任与年度目标责任、领导任期责任相结合，一并安排部署，一并检查督办，一并兑现奖惩，不断规范工作机制、受理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做到依法公开、及时更新。

#### （四）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坚持以领导干部和行政管理人员为普法宣传教育重点，把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列入局机关学习计划，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专题学习。通过办公会、工委会等形式传达学习中央和国家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和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全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教，着力加强新时代教育法治建设，把依法治教理念落实到教育工作各个环节，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推动党的教育方针在教育系统落地见效。

## 二、存在问题

（一）工作职责还需进一步厘清。部分学校存在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不清的现象，部分法治副校长不清晰本人职责，工作往往是应学校的要求或工作需求，最终因事而教，方案性不足，随意性较大。

(二)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组织学生登录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小卫士”活动，和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注册及知识竞赛活动，个别县区、市属院校不重视，参与率低。

(三)法治教育宣传的形式和方式需进一步提升，运用新媒体、新手段宣传方式不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

(四)由于机关编制问题，没有成立专业的法规部门，没有配备专业人员，难以对学校进行有效指导，少数干部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法治意识不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学法用法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 **三、 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单位、学校及法治副校长的详细职责。要求学校要实时与法治副校长联络，把聘书和有关文件实时送到每个法治副校长手中，把学校有关工作方案向法治副校长汇报。法治副校长要拓宽工作内容，首要是进行法治教育，开展司法征询，协助进行综合管治，要求每学期上法治课不少于两次。学校要每月出一期法治宣传栏，组织开展司法常识竞赛，法治征文竞赛、演讲竞赛或校园模仿法庭等活动。

(二)进一步加强督导通报。加强对学校参与“宪法小卫士”活动的督导，定期对参与情况进行通报，实行双月报制度。

(三)推进法治进校园、进课堂工作，结合普法对象的



不同特点，运用新媒体、新手段开展针对性较强的普法宣传；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对执法人员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知识、执法能力、执法水平的指导，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加强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范依法行政，严格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加强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针对行政人员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通过开拓思路，努力研究和探索加强教育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增强执法人员理解、掌握、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促进全市教育行政执法水平的不断提高。

（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认真研究阻碍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瓶颈问题，在软硬件投资开发、信息资源共享、人才建设等工作上加大力度。

（七）加强行政监督工作。认真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办理工作。

韶关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5日



